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福能转债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362,27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6,147,71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2.97%。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转股金额为1,553,61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4,173,54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2.5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6,38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5.1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3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2,8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30亿元,债券期限为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61号”文同意,公司2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能转债”,债券代码“110048”。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能转债”自2019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69元/股。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后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9日调整为8.48元/股,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后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8日调整为8.23元/股,增发新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2日调整为8.12元/股,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后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28日调整为7.8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福能转债转股期间为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转股的金额为362,27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6,147,71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2.97%。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94,173,54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2.51%。

(二)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276,38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5.1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8,540,956	-	208,540,9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9,851,401	46,147,718	1,745,999,119
总股本	1,908,392,357	46,147,718	1,954,540,07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电话:0591-86211285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01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31,000元“大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75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4%。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29,76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99.963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6号文同意,公司6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大丰转债”自2019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8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3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231,000元“大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75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4%。其中,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金额为5,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0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7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29,76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3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9月30日)	股权激励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大丰转债转股数量	变动后(2021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813,457		301	401,813,75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72,000		7,272,000
合计	401,813,457	7,272,000	301	409,085,758

注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727.2万股。

注2: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26日期间,大丰转债转股导致无限售流通股增加240股。2021年11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大丰转债转股导致无限售流通股增加61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联系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1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459,645,000元“维格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6,660,998股,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4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86,35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8.39%。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746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4,600.00万元,期限6年。公司可转债于2019年7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维格转债”,债券代码“1135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维格转债”自2019年7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4.96元/股。2019年5月30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维格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52元/股。2020年7月31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0年8月5日“维格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9.85元/股。“维格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为9.8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维格转债”转股期间为2019年7月30日至2025年1月23日。

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448,000元“维格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45,46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459,645,000元“维格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46,660,99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4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维格转债”尚未转股金额为286,35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8.39%,公司股本总数变为296,628,771股。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股份数	本次变动后(2021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6,583,303	45,468	296,628,771
总股本	296,583,303	45,468	296,628,771

四、其他

联系部门: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736763

电子邮箱:securities@vgrass.com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姚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持有公司股份9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18%)的董事姚斌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4%)。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姚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姚斌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情况

1、累计减持股份的情况

姚斌先生自减持计划披露以来,累计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姚斌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29日	150,000	8.37	0.03%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31日	50,000	8.32	0.01%
	合计		200,000		0.04%

姚斌先生减持的上述股份来源均为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份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姚斌	持有股份	910,000	0.18%	710,000	0.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500	0.05%	27,500	0.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2,500	0.13%	682,500	0.13%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姚斌先生所持有的高管锁定股;上述减持前持股情况为姚斌先生首次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姚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 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2-001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客户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关联方及客户华晨雷诺金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雷诺”)于2021年12月30日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提交了破产重整申请。公司向华晨雷诺供应部分汽车零部件产品,由于供应链关系,公司存在与其相关的应收款项、存货、模具、固定资产。

●除固定资产减值因素外,华晨雷诺破产重整事项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归母利润影响金额为4,8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华晨雷诺尚未收到沈阳中院正式受理破产重整的裁定书。华晨雷诺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情况概述

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1114.HK)发布公告,其子公司华晨雷诺于2021年12月30日向沈阳中院提交了破产重整申请,待沈阳中院裁定后,华晨雷诺将进行破产重整。

申请破产重整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企业住所:沈阳市大东区东望街39号

注册资本:179,596.2959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吴小安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以及组装轻型商务用车和多用途乘用车;提供如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采购与物流的相关服务;制造和组装发动机和发动机零部件;开发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和自主品牌轻型商务用车;在本地和海外市场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配件开发和零部件供应服务;独立及通过经销商销售和出口汽车并提供该汽车的售后服务;以及提供汽车售后服务。

股权结构: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拥有其51%股权,雷诺简化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其49%股权。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沈阳金杯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华晨汽车集团,与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1、公司与华晨雷诺无直接股权关系,为受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同一控制的兄弟单位。公司向华晨雷诺供应部分汽车零部件产品,2021年度,来源于华晨雷诺的营业收入为2,54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47%;由于供应链关系,公司存在与其相关的应收款项、存货、模具、固定资产。

2、经初步统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华晨雷诺存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600万元(已计提减值77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56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存货账面价值1,000万元,模具账面价值1,000万元。若华晨雷诺进入破产重整,预计公司2021年度将补充计提应收款项、存货、模具相关损失总计4,500万元。

公司存在部分固定资产由于华晨雷诺破产重整而面临减值的风险,由于设备是否具备通用性尚需专业判断等原因,该部分固定资产的减值暂无法估计,该部分固定资产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1,300万元。公司将尽快盘点华晨雷诺相关资产并谨慎计提相关固定资产的减值。

除固定资产减值因素外,华晨雷诺破产重整事项预计对2021年度归母利润影响金额为4,800万元。

3、公司与华晨雷诺除上述应收款项外,无其他债权关系及担保关系;公司与华晨雷诺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以及异常的资产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目前华晨雷诺尚未收到沈阳中院正式受理破产重整的裁定书,华晨雷诺的破产重整申请是否被沈阳中院受理、华晨雷诺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公司将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2-002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超期未履行承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承诺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妥善解决公司有关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华晨集团尚未履行其对本公司担保事项作出的承诺。

●与华晨集团承诺有关的担保事项,公司已实际承担担保责任3.96亿元(本金3.6亿元),尚有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车辆”)1亿元(本金)相关贷款已到期未解决,以及沈阳金杯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模具”)0.12亿元担保尚未到期。公司已于2020年度计提上述担保责任预计负债4.65亿元,2021年度已补充计提3,100万元。

●华晨集团目前处于破产重整状态,有关方尚未推出重整方案,华晨集团对公司担保事项的承诺是否能够履行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已就金杯车辆相关的担保事项向华晨集团申报了债权,公司已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部分获得了债权申报确认,尚未解决的1亿元担保获得了债权额度预留。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杯汽车”)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晨集团《关于履行担保承诺相关事项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回复称华晨集团已向其管理人报告请示了金杯汽车担保相关承诺事项,目前尚未得到管理人回复。

一、间接控股股东承诺基本情况

华晨集团于2019年9月9日出具了《华晨集团关于金杯汽车为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和沈阳金杯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担保处理安排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承诺函载明,金杯汽车为沈阳金杯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模具”)、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车辆”)提供的担保,将由华晨集团在2020年12月31日前平稳、有效解除(详见公司2019年9月10日发布的临2019-058号公告)。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收到华晨集团《关于对金杯汽车担保承诺相关事项的复函》,载明,华晨集团重整期间及重整结束后,将妥善化解金杯汽车的担保问题,特函请将承诺函的履行日期推迟至2021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3日发布的临2020-080号公告)。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华晨集团将前次承诺的履行日期推迟至2021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发布的临2021-002号公告)。

二、相关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华晨集团承诺相关担保金额(本金)为4.72亿元,其中,金杯车辆相关的2笔担保(本金合计3.6亿元)已由金杯汽车实际承担担保责任,金杯车辆尚有1亿元(本金)贷款已逾期尚未获得展期,公司就该笔担保存在较高的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金杯模具0.12亿元担保尚未到期。(详见表1)

表1:华晨集团承诺相关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主体	被担保方/借款人	反担保方	借款合同起始日	借款合同到日期	展期安排	保证期间	对外担保余额	借款抵押物	反担保保证期间	是否被诉
1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市汽工产业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9.9.17	2020.9.16	已逾期、已被诉,公司已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0	无	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自金杯汽车履行《担保合同》项下保证责任之日起算,若金杯汽车分期履行《担保合同》项下保证责任,则反担保保证期间覆盖到金杯汽车最后一笔代偿款项支付之日起三年。	是,已结案
2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市汽工产业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9.9.17	2020.9.16	已逾期、已被诉,公司已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0	无		是,已结案
3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市汽工产业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9.9.24	2021.9.23	贷款尚未展期,已逾期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000.00	无		否
4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零部件工业有限公司	2020.1.20	2023.1.20	贷款尚未到期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200.00	无		否
			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1,200.00			

三、承诺履行及担保化解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晨集团尚未履行其对本公司担保事项作出的承诺。华晨集团尚处于破产重整状态,目前未有明确重整方案,华晨集团对公司担保事项的承诺是否能够履行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已就金杯车辆相关的担保事项向华晨集团申报了债权,公司已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部分获得了债权申报确认,尚未解决的1亿元担保获得了债权额度预留。

2020年6月以来,金杯车辆陆续出现贷款逾期,并涉及多笔金融借款诉讼,随后,金杯车辆生产停顿,销售和资金情况急剧恶化,失去现金清偿能力。

华晨集团于2020年下半年出现评级下降,债券违约,并于2020年11月20日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于2021年3月3日被沈阳中院裁定纳入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名单((2020)辽01破21-1号《民事裁定书》和((2020)辽01破21-3号《决定书》),其亦无法清偿金杯车辆的债务。

公司对金杯模具尚剩余1200万元担保责任,到期日为2023年11月20日,金杯模具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预计公司该笔担保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承诺未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与华晨集团承诺有关的担保事项,公司已实际承担担保责任3.96亿元(本金3.6亿元),尚有金杯车辆1亿元(本金)相关贷款已到期未解决,以及金杯模具0.12亿元担保尚未到期。公司已于2020年度计提上述担保责任预计负债4.65亿元,2021年度已补充计提3,100万元。

五、公司采取的行动及收到的反馈

公司设立有清欠工作小组,持续密切关注各方动态,并持续敦促金杯车辆、华晨集团、资产公司履行还款义务,敦促华晨集团履行解除担保的承诺。公司就追偿欠款事宜与金杯车辆签署了《还款协议》。公司已向华晨集团破产管理人提交了债权申报材料,并在实际承担金杯车辆3.6亿元借款(本金)相关担保责任后,补充提交了诉讼结果相关资料、付款凭证等债权申报补充材料。公司多次与华晨集团沟通,但因其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重大事项需向管理人请示,华晨集团已向其管理人报告请示了金杯汽车担保相关承诺事项,目前尚未得到管理人回复。华晨集团尚处于破产重整状态,目前未有明确重整方案。

六、风险提示

1、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担保的被担保方、反担保主体的经营情况和清偿能力变化,相关被担保方、反担保主体存在较高的无法清偿风险。公司将依法依规维护自身权益,尽最大努力减少上市公司损失,维护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将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华晨集团《关于履行担保承诺有关事项的回复》。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提前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号)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90,85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6,066,635.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959,147.71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3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0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计已使用1,563,071,807.10元,剩余募集资金891,740,375.37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分配额度	募集资金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	331,228,363.45	251,578,745.00	87,599,664.14
2	基于AI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	478,281,863.45	127,324,941.56	356,858,115.73
3	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601,458,598.95	389,684,742.13	225,104,973.10
4	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463,418,863.45	252,111,920.00	222,157,902.04
5	补充流动资金	541,571,458.41	542,371,458.41	19,720.36
	合计	2,415,959,147.71	1,563,071,807.10	891,740,375.37

注1: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中包含现金管理转出金额1,000,000,000.00元。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注2:募集资金余额中包含了利息收入。

三、本次以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亿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以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一)使用1.3亿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5月6日,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归还至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2020-032)。

(二)使用2.5亿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12月25日、2021年2月7日,公司分两次将募集资金归还至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082、2021-007)。

(三)使用6亿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归还至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1-067)。

五、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9亿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上述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以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并发表意见:

本次以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决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国联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时科技,股票代码:002951)于2021年12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